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运作情况、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0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二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表决方式	题号	议案内容
1	2020 年 1 月 1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	1	《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为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4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6	《关于变更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出资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	2020 年 3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	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9	《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3	2020年4月 2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	现场表决和 通讯表决	1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2020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5	《关于批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0年4月 2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	现场表决和 通讯表决	1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5	2020年6月 2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	现场表决和 通讯表决	1	《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及的议案》
			6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等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0	《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1	《关于变更限售承诺履行主体的议案》
6	2020年8月2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	1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3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7	2020年9月1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	1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2020年9月2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	1	《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
9	2020年10月22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恒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10	2020年10月2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	1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孙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2020年12月4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	1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2020年12月3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	1	《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三名监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并认真审议了有关议案，全面核查了公司依法运作、信息披露和财务等状况，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

关联交易、重大决策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了监督；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季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其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4、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施的收购资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过为其他外部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 2021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1 年度监事

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财产处置、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不断提高。

（二）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重视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勤勉尽职，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并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积极探索总结，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股东的联系，同时与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程序和相关评价机制，维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